

案件編號：109A04D0130

內政部 109 年 月 日台內地字第

號函核准徵收

三爺溪排水
大甲排水至縱貫鐵路段護岸新建工程
徵收土地計畫書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濟部

需用土地人：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製作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日

經濟部水利署
第六河川局

三爺溪排水大甲排水至縱貫鐵路段護岸新建工程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

徵 收 土 地 計 畫 書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為興辦三爺溪排水大甲排水至縱貫鐵路路段護岸新建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臺南市仁德區二仁段 1198-1 地號等 7 筆土地，合計面積 0.150798 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1 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17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一、 徵收土地原因：

為興辦三爺溪排水大甲排水至縱貫鐵路路段護岸新建工程必須使用本案土地。

二、 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一) 擬徵收坐落臺南市仁德區二仁段 1198-1 地號等 7 筆土地，合計面積 0.150798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附件八)與徵收土地圖說(附件十五)。

(二) 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案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得徵收私有土地，用地均位於公告之三爺溪排水用地範圍線內，並已依該要點第二點規定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

適當性：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三爺溪排水規劃報告之 1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及農林作物損失之程度，保障周邊人民生命 safety 及財產。且工程防汛道路亦可供農林作物產品運輸使用，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必要性：本案工程為改善本區域排水通洪斷面不足，需調整擴大排水斷面，以符合區域排水保護標準，減低水患威脅及提升居住品質，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本工程所需用地係為考量通洪需求，為達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故需使用本案土地。

(三) 徵收土地範圍內無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規定及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檢附經濟部 108 年 11 月 21 日經授水字第 10820217440 號函：公告中央管區域排水「三爺溪排水系

統-三爺溪排水用地範圍線圖」、「三爺溪排水系統-西機場排水用地範圍線圖」及「三爺溪排水及西機場排水集水區域圖」影本（附件十七）。

- （三）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後附經濟部 109 年 5 月 15 日經授水字第 10920207160 號函核准（附件一）。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 （一）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案擬徵收之土地，為「三爺溪排水治理計畫」內之排水整治範圍，包含大甲排水匯流處上游段至縱貫鐵路間需擴大整治河段。本河段於 107 年 8 月 23 日、108 年 8 月 13 日豪雨後，造成上游處台南市仁德區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鄰近地區嚴重淹水，沿岸百姓生命財產安全飽受威脅，因此本區段土地徵收計後續之整治工程實有必要。

- （二）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案依經濟部 108 年 11 月 21 日經授水字第 10820217440 號函：公告中央管區域排水「三爺溪排水系統-三爺溪排水用地範圍線圖」、「三爺溪排水系統-西機場排水用地範圍線圖」及「三爺溪排水及西機場排水集水區域圖」影本（附件十七），工程用地範圍乃依現有公告發布實施之用地範圍

線辦理，為維護河防安全，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案勘選用地係位於公告發布實施之用地範圍線內，係配合三爺溪排水河道位置，案內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河段所必需。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本案已儘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下列用地取得方式分述如下：

(1) 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

前開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水利事業之興闢並無金錢或其他收益可供分配，故本案工程不適用。

(2) 設定地上權等：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為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順遂，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兼顧公益及私權維護，無法考慮以設定地上權之方式取得土地。

(3) 無償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惟本案無所有權人願以無償捐贈方式提供土地。

(4)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局所承辦業務為水利防

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水利防洪工程所需使用，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5) 土地租用：本案三爺溪排水因該整治有其迫切性，故於今年度啟動全水系之用地取得作業，囿於今年年度用地經費之編列，經洽得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後，工程範圍內該公司所屬土地，今年度先行以租用方式辦理。且該等土地，已籌得用地費，並預定於 110 年 1、2 月間價購取得。

(6) 容積移轉：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河川區域內符合規定之私有土地得辦理容積移轉部分，本案位於中央管區域排水範圍，非屬上述規定河川區域範圍內，無從適用。

本案業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踐行協議價購程序，台糖公司同意租用及大部份所有權人同意價購；部份所有權人因未辦繼承、未能塗銷抵押權設定等因素，致協議不成，故需以徵收方式取得所有權，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三爺溪排水近年每逢颱風豪雨常有災情發生，進行相關護岸工程以改善現況乃刻不容緩，亦符合當地民眾之期盼。

五、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一) 社會因素：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擬左右岸施作護岸長度各約 2000 公尺，計畫渠寬

度約 40 公尺，另加計護岸（含兩側護岸結構物、防汛道路、側溝…等），故所需用地最小寬度約 50 公尺，坐落仁德區成功、保安及二行里，依據仁德區戶政事務所 109 年度 7 月份統計資料，成功里人口數為 5,454 人，保安里人口數為 3,141 人，二行里人口數為 2,387 人。本案擬徵收土地 7 筆，面積約 0.150798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38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居民人口數。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係以農業為主，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農業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升，並提高該地區農業生產型態及增進生活品質。

3.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範圍內，並無弱勢族群。另本案用地範圍內未徵收房舍，無需訂定配套安置方案。

4.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二）經濟因素：

1.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徵收計畫範圍因淹水所致沿岸農林

作物之損失，故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進而提高稅收。

2.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徵收計畫範圍內皆為都市土地河川區無農地，雖現況有零星絲瓜、香蕉、桑樹、小葉欖仁等農林作物，惟不致影響糧食安全。

3.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1)徵收計畫範圍內土地為河川區土地，部分土地供農業生產使用，並無涉及拆除商用或生產型建築物，故無影響所有權人謀生方法或導致其失業之情事。(2) 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升防洪安全，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3) 本案無徵收計畫所致需輔導就業或轉業人口。

4.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列入行政院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本件預算編列並無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5.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工程係為護岸興建，就河道流經範圍進行施作，可降低淹水風險，提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林業之生產，對農

林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6.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道位置及都市計畫所劃設之河川區土地，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另本案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4 條，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檢附臺南市政府 109 年 7 月 2 日府環綜字第 1090773237 號函（附件十四）。

2.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附件十三）。

3.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徵收範圍內居民現有生活模式以農林業生產為主，其生活條件及對外交通尚為便利。本工程施作範圍甚小，並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反因本防洪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並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故不會影響居民工

作機會及居住環境。

4.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整修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周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另本案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4 條，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檢附臺南市政府 109 年 7 月 2 日府環綜字第 1090773237 號函（附件十四）。

5.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堤下防汛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四）永續發展因素：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符合行政院 106 年 2 月 2 日第 3534 次會議通過之「國家發展計畫-106 至 109 年四年計畫暨 106 年計畫」下篇第三章區域均衡與永續環境第六節開發及保育水資源

第四點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目標：「推動防災減災、環境營造等工程與非工程措施與自主災害防備，辦理防災減災工程、水岸景觀及棲地環境改善」，以達「生態治河、親水建設」水利重大政策，減低水患威脅及提升居住品質，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2. 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案工程辦理延續性之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3. 國土計畫：

本案土地為臺南市政府 79 年 3 月 5 日府工都字第 20959 號變更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93 年 6 月 21 日府城都字第 09301048771 號擬定臺南都會公園特定區計畫案之河川區，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規定及國土計畫。

(五) 其他因素：

三爺溪排水流域近年每逢颱風豪雨常有災情發生，使得沿岸民眾生命財產遭受損失，故當地居民期盼本案新建護岸工程儘速辦理改善本河段通洪能力及河道穩定，以利水流宣洩及保護周遭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故本案工程符合當地民眾之期盼。另本案兩岸有規劃沿岸之防汛道路交通聯絡網路，可解決社區交通問題，而以綠美化整治，配合周邊公園綠地營造自然生態及休閒之綠帶，附加了社會經濟價值。

（六）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經評估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應屬適當：

1. 公益性：

本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左右岸各約 2000 公尺，目前現有深槽區河道窄縮，束縮水流，影響通洪。故本案工程增加通洪斷面及疏導水流，可避免汛期該河段淤積土石，導致洪水沖刷橋樑及河防設施，維護河防安全。

2. 必要性：

本護岸新建工程為改善本區域排水通洪斷面不足，需調整擴大排水斷面寬度，以符合區域排水保護標準，減低水患威脅及提升居住品質，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本工程所須土地已考

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故需使用本案土地。

3. 適當性：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三爺溪排水規劃報告之 1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及農林作物損失之程度，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且工程防汛道路亦可供農林作物產品運輸使用，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4. 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

六、 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農作改良物，詳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附件九）。

七、 土地改良物情形：

詳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附件九）。

八、 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有，詳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附件九）。

九、 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西至大甲排水、東側至縱貫鐵路、南臨仁德區農業區、北為台
86 東西向快速道路。

十、 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
狀及維護措施：無，徵收範圍內並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
建築(附件十三)。

十一、 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
出席紀錄：

- (一) 業於 109 年 3 月 5 日、109 年 3 月 27 日將舉辦第一場、第
二場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
共地方、當地臺南市政府、臺南市仁德區公所及里辦公處之
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
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且刊登於 109 年 3 月 5 日、109
年 3 月 27 日台灣新新聞報以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
川局網站，並於 109 年 3 月 16 日、109 年 4 月 10 日舉行公
聽會。詳如后附公告與刊登台灣新新聞報文件影本，及公聽
會之紀錄影本及張貼於網站證明文件(附件二、三)。

(二) 公聽會上業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存檔。

(三) 第一、二場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109年3月24日、109年4月23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臺南市政府、臺南市仁德區公所及里辦公處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附件三)。

(四) 已於109年4月10日第二場公聽會已針對109年3月16日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後附109年3月23日水六工字第10901031000號、10901031110號等回復函及同年4月21日水六工字第10901042670號、10901042640號等回復函及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附件三)。

十二、 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 以109年5月22日水六產字第10918010590號函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方式取得，並於109年6

月 10 日假仁德區公所簡報室與所有權人協議。經協議後部份所有權人同意價購，另部份所有權人因死亡未辦繼承、未能塗銷抵押權等因素，致協議不成，故需以徵收方式取得所有權，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及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附件四、五)。

(二) 申請徵收前，已書面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附件四、六)，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皆已合法送達。所有權人嘉南農田水利會等於協議會議中提出陳述意見，詳如後附陳述書、陳述意見回應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附件七)，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三) 本件葉進末之地址為日據時期地址，經先行洽相關戶政查明葉君已死亡，並查得葉君全體合法繼承人為葉順興等人及地址，已於清冊備考欄註明；另本件亦先洽得地政、戶政及稅捐等查得案內土地所有權人吳廷坤等人已歿，繼承人為吳秀珠等人，已於徵收土地清冊備考欄註明；本局 109 年 5 月 22 日水六產字第 10918010590 號函協議價購開會通知單、

109年6月10日水六產字第10918013160號函附會議記錄等已依土地登記簿記載之土地所有權人及上揭所查得全體合法繼承人等人之住址確實寄送，並請於109年8月2日前至本局辦理協議價購事宜，如對徵收有意見陳述請於上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局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不於上開時間內提出者，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該通知已全部合法送達予土地所有權人及全體繼承人，且土地所有權人及全體繼承人均已全部收執，並給予一定陳述意見期間，惟該全體繼承人並未於陳述意見期間內表示意見(附件四、五、六)。

(四) 本案協議價格：本案協議價購土地之價格係以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該市價之訂定，由需用土地人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進行市價查估，依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蒐集用地範圍附近近期內之交易實例，依每塊宗地的現況環境、土地分區等特性，估價師會選取替代性最高的成交實例作為市價推估之依據並考量交通、自然、公共設施等區域因素與臨路條件、宗地條件、周邊環境等個別因素之調整，進而決定各宗土地之價格，該價格區間為每平方公尺6400~52700元，業已趨近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市價)，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之規定。

十三、 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如徵收土地清冊(附件八)。

十四、 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附件十六)。

十五、 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案內無徵收原住民土地。

十六、 安置計畫：

無，本案無徵收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所規定之情形，

故無需訂定安置計畫。

十七、 興辦事業概略及計畫進度：

- (一) 計畫目的：興辦三爺溪排水相關河段護岸工程，本工程擬左右岸施作護岸長度各約 2000 公尺，計畫渠寬度約 40 公尺，另加計護岸（含兩側護岸結構物、防汛道路、側溝…等），藉由本工程之實施，以保護地方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 (二) 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附件十五)。

- (三) 計畫進度：預計 109 年 10 月先就公有土地、未登錄土地、租用土地及已價購取得之土地先行開工，並預計 110 年 12 月完工。

十八、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12,419,200 元整。

(二) 地價補償金額：11,419,200 元整。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1,000,000 元。

(四) 遷移費金額：0 元。

(五) 其他補償費：0 元。

十九、 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一) 準備金額總數：1 億元。

(二) 經費來源及概算：所需經費已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編列相關預算，由經濟部水利署 109 年度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支應（如附件十一）及臺南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附件十）。

附件：

- (一) 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或抄本。
- (二) 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 (三) 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本、會議紀錄公告及其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證明文件影本。
- (四) 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影本。
- (五) 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或抄件。
- (六) 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影本。
- (七)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八) 徵收土地清冊。
- (九) 土地改良物清冊。
- (十) 臺南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文件。
- (十一) 經費來源證明文件。
- (十二) 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 (十三) 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文件影本或抄件。
- (十四) 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證明文件。
- (十五) 徵收土地圖說。
- (十六) 土地使用計畫圖。
- (十七) 三爺溪排水用地範圍線圖相關公告文函。

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代 表 人： 陳建成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7 月 日

附件一、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或抄本。

附件二、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新聞
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
等文件影本。

附件三、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本、
會議紀錄公告及其張貼於需用土
地人網站證明、通知陳述意見之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證
明文件影本。

附件四、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
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
文件影本。

附件五、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
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
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或
抄件。

附件六、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影本。

附件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
處理情形一覽表。

附件八、徵收土地清冊。

附件九、土地改良物清冊。

附件十、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徵收補償市價文件。

附件十一、經費來源證明文件。

附件十二、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附件十三、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文件影本或抄
件。

附件十四、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證明文件。

附件十五、徵收土地圖說。

附件十六、土地使用計畫圖。

附件十七、三爺溪排水用地範圍線圖相關公告文函。